西营门街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

2022年以来，西营门街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司法局的业务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思想，坚定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依法治国的相关决策，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辖区依法行政工作和科学民主决策水平，为建设法治街道营建良好的社会法治氛围。现结合本单位承担的职能任务，将本单位开展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制度建设，深化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制

 为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的不断完善与加强，我街不断完善和规范各项行政行为和行政决策的依法化流程，对于重大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行政决策，采取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或向社会公布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确保行政行为的科学性、民主性，同时加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力度，对不合时宜的规章制度，抓好立改废工作。不断修订完善规章制度以及密切联系群众、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规范约束行政行为，用制度提高工作质量。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深化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梳理分解行政执法岗位职责，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工作程序，健全评议考核制度，过错责任清查制度，案卷评查制度等，完成权责一致。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的体制机制。我街今年多次召开依法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严格执行依法行政相关程序，切实推进依法行政责任制。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我街全面加强上下法治能力建设，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民主性和依法行政能力。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同时组织专家对行政决策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社会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咨询论证，科学评估决策风险，确保行政决策顺利推进。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要求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会议，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再综合做出最终决策，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按规定程序运用科学、系统和规范的评价方法，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实施过程和实施后效果作出综合评定，并由此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规范具体行政行为，严格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

我街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明确依法行政主体，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街道办事处主任为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街道副书记及各副主任为相应的责任领导，党政办公室为牵头科室，依法有序推进行政工作。党工委会定期召开相关专题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切实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设有法制联络员，推进了依法行政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加强我街行政队伍的人员管理，落实持证上岗、依法行政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工作，完成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涉法事项，及时报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纪要和会议记录。

（四）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行政空间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相关配套制度，按规定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填报公开内容，严格审定公开内容，做到该公开的及时全面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制度规范，充分运用现有的网络、宣传资料、公开栏、户外电子显示屏以及微信和社区服务等途径，加强政务信息的公开传递，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及时有效。

（五）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巩固社会和谐稳定

 1.全力做好信访接待工作。2022年，我街矛调中心共接待群众107批次，共计537人次，解决信访事项13件。其中马秀荣、马秀枝反映的原密云路拆迁市场补偿问题被作为区级优秀典型案例上报。网上信访共接收247件，办结242件。

2.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力度，做好重点时期维稳安保工作。每逢重大节日、重大政治活动来临之际，我街都会提前召开维稳工作会议，对辖区内不稳定因素进行摸排，制定相关维稳工作方案，妥善处置好敏感时间节点期间的突发性事件，按照相关要求，明确职责、强化意识，确保达到零非访、零滞留的工作目标。同时街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亲自坐镇街矛调中心，做好信访人接待工作，确保辖区情况稳定。

 3.大力化解上级交办的案件。2021年11月区信访办向我街交办的第二批信访案件（包括国家信访局3件、市矛调中心交办2件、市信访办1件）以及2022年8月区信访办向我街交办的第三批信访案件（包括市信访办2件）目前均已办结。

 4.扎实开展人民调解，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我街现有人民调解组织15个，人民调解员132人。截止目前，共调解矛盾纠纷42起，成功调解36起，其中邻里纠纷24起，物业纠纷6起，家庭矛盾纠纷4起，损害赔偿纠纷3起，成功率达到了85.7%。

 （六）深化法治宣传，加强宣传效应

创新普法载体和工作方法，积极开展法制进社区、法制进校园等活动，切实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积极搭建街道、社区学法用法载体平台，结合“法律服务月”、“以案释法”等宣传活动，特别是通过送法进企业工作，以普法宣传为载体，宣讲企业和员工关心的法律问题，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安全稳定。2022年，我街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受众人群达8000余人。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

 1.以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为发力点，抓牢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地方法治建设的水平。我街在开展依法治区工作过程中，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为工作开展奠定基础。一是注重建章立制，确保述法工作有章可循。二是明确述法内容，确保述法报告反映履职情况。要求党政主要负责人重点结合法治乡村建设决策部署，结合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突出问题，重点报告职责履行情况、存在的问题不足，为自己做个深度的法治体检，并明确改进提高的目标和可行的措施。三是坚持统筹推进，述法工作有序推开。使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思想认识放首位，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把第一责任扛起来。

2.以开展法治建设督察为硬手段，做实做细履职尽责的“后半篇文章”。定期开展法治督察，是推动决策落实、效率提升的重要手段。我街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根据《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开展督察，务求督察实效。一是坚持法治督察有重点。既全面梳理全街法治建设工作，也注重关键环节，紧紧围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普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提交审议前全部履行合法性审查程序等情况开展督察，真正把存在的问题督察出来、把典型经验、亮点工作推广出去。二是注重以督促进有效率。以督察促落实，进一步压紧压实党政领导干部抓法治建设的责任，推动西营门街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3.以推进街镇法治政府建设为着重点，打准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我街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办公室、机关单位和村委会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同时，将街党委书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4.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我街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进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同时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按时向上级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调解员队伍存在不稳定的现象

人民调解工作系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优秀的人民调解员既需要有突出的工作能力，也要具备一定业务水平，既要有一定的调解经验，也要具备一定社会威望。目前基层人民调解员依托社区开展相关工作，除部分骨干调解员较为稳定外，其他基层人民调解员存在更替频繁的问题，往往一名基层人民调解员刚刚符合岗位要求，对调解工作刚刚熟悉，就因各种原因离开了岗位，新的调解员到岗后，对调解工作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故一定程度上造成调解成功率不高。

（二）涉及民生领域执法监管压力大

食品、药品领域存在安全监管隐患防范难的问题。“三小一摊”监管难度大，具有低、小、散以及流动性、隐蔽性强的特点，从业人员素质相对不高，法治观念淡薄，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缺乏主体责任意识，在每年的省级、市级开展的明察暗访、督查检查中容易被发现问题。

 （三）法治队伍建设滞后于实际工作需要，案卷公示存在延时现象

 执法力量配备不足，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有待加强。我街行政执法任务较为繁重，存在着人少案多的现象，大量执法人员超负荷工作。同时，因日常业务繁忙、工作时间安排欠合理、公示平台网络不稳定，偶尔会存在案卷录入不及时现象，导致案卷公示延期。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为了更好地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升全体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着力建设法治型和服务型政府，2023年，我街将切实重视并加强以下工作：

一是狠抓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意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政府在党工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持续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是加强法治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根据机构改革方案，及时调整安排专业人员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法治学习培训，积极开展培训、授课、案例分析等加强法治学习的方式，不断提高法治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律水平。

三是进一步规范合法性审核，建立建全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制度。强调法律顾问的全过程参与，对于拟订立的合同，街法制办在征求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对合同草案文本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于存在特殊情形的合同，要求法律顾问参与合同签订前的前期准备、谈判、起草等全部环节。